
監管概覽

中國監管環境

概覽

我們為在中國設立的從事代碼型閃存芯片的研發、設計和銷售等業務的公司，我們在中國的各項業務活動受到工信部及其他部門和行業自律機構的監督和管理，相關業務均受到中國現行法律、法規、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制。下述載列了適用於我們開展業務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要，包括行業准入、業務監管、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等，以及其他需遵守的一般法規，包括外匯、稅務、外商投資准入等，但並非我們需遵守的所有法律法規的詳盡描述。

主要監管部門

我們在本行業內開展業務活動主要受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的監督和管理。工信部主管全國工業和信息化工作，擬訂並組織實施工業行業規劃、產業政策和標準；監測工業行業日常運行；推動重大技術發展和自主創新。

有關集成電路行業的法規

2014年6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頒佈《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指出集成電路產業的發展目標是到2030年，集成電路產業鏈主要環節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一批企業進入國際第一梯隊，實現跨越發展。主要任務和發展重點之一是著力發展集成電路設計業，圍繞重點領域產業鏈，強化集成電路設計、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內容與服務協同創新，以設計業的快速增長帶動製造業的發展。

2017年1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發佈《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2016年版）》，明確了5大領域8個產業、40個重點方向下的174個子方向，近4,000項細分產品和服務，其中集成電路芯片產品主要包括CPU、MCU、存儲器、數字信號處理器、嵌入式CPU、通信芯片、數字電視芯片、多媒體芯片、信息安全和視頻

監管概覽

監控芯片、智能卡芯片、汽車電子芯片、工業控制芯片、智能電網芯片、MEMS傳感器芯片、功率控制電路及半導體電力電子器件、光電混合集成電路等。

2017年11月，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深化「互聯網+先進製造業」發展工業互聯網的指導意見》。該指導意見鼓勵國內外企業面向大數據分析、工業數據建模、關鍵軟件系統、芯片等薄弱環節，合作開展技術攻關和產品研發；落實相關稅收優惠政策，推動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鼓勵相關企業加快工業互聯網發展和應用。

2020年7月，國務院公佈《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為進一步優化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環境，深化產業國際合作，提升產業創新能力和發展質量，推出一系列支持性財稅、投融資、研究開發、進出口、人才、知識產權、市場應用和國際合作政策。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1年3月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提出中國應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集成電路等產業創新發展。2021年12月，國務院頒佈《「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明確「十四五」期間，應加快推動數字產業化，增強關鍵技術創新能力，補齊關鍵技術短板。優化和創新「揭榜掛帥」等組織方式，集中突破高端芯片、操作系統、工業軟件、核心算法與框架等領域關鍵核心技術，加強通用處理器、雲計算系統和軟件關鍵技術一體化研發。此外，應提升產業鏈關鍵環節競爭力，完善5G、集成電路、新能源汽車、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等重點產業供應鏈體系。

監管概覽

2023年12月，國家發改委頒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集成電路屬於第一類鼓勵類目錄中的第二十八類信息產業。本公司主營業務國標行業為集成電路設計(I6520)，屬於該目錄第一類、鼓勵類項目。

2025年3月，全國人大審查並批准《關於2024年中央和地方預算執行情況與2025年中央和地方預算草案的報告》，決議支持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加快推動產業轉型升級，大力推進新型工業化，並加強對製造業領域科技創新的支持，推動科技創新和產業創新融合發展。中央財政製造業領域專項資金安排人民幣118.78億元、增長14.5%，推動製造業重點領域高質量發展，提升產業鏈供應鏈韌性和安全水平。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公司法規

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該法最近於2023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所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均須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範了中國公司的設立、經營、組織機構和管理，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規定同樣適用於設立於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

外商投資監管

2019年3月，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以下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

監管概覽

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所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此外，《外商投資法》亦為外國投資者及其於中國的投資提供若干保護性規則和原則，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應履行對外國投資者的承諾；允許外商投資企業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除非在特殊情況下，依照法定程序並及時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否則不得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實行徵收徵用；禁止強制技術轉讓；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幣自由匯入、匯出。此外，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就未能按要求報送投資信息承擔法律責任。

外商投資准入

根據《外商投資法》，國務院將發佈或批准發佈特別管理措施目錄，或「負面列表」。《外商投資法》授予外商投資企業國民待遇，惟不包括經營「負面清單」中被視為「限制」或「禁止」產業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法》規定，經營限制類或禁止類產業的外商投資企業須獲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市場准入許可及其他批准。此外，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並不定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管轄。負面列表及鼓勵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三類。

監管概覽

目前有效的負面清單為2024年9月6日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從事《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此外，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亦於2022年10月26日聯合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並於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上述列表和目錄，投資集成電路設計不屬於外商投資限制類、禁止類產業。

外商投資安全審查

根據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0年12月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該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1)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2)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網絡安全

2016年11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該法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網絡安全法》規定，包括網絡服務提供商在內的網絡運營者，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要求網絡服務提供商制定網絡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在發生危害網絡安全的事件時，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並按照規定向有

監管概覽

關主管部門報告。網絡服務提供商亦須保障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網絡安全法》重申其他現行法律法規中關於個人數據保護的基本原則及要求(如對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處理、存儲及披露的要求)，要求網絡服務提供商採取技術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收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防止個人信息洩露、毀損或丟失。如若違反《網絡安全法》，網絡服務提供商可能面臨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停業整頓、關閉網站、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等處罰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等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發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該辦法進一步闡述了進行網絡安全審查需重點評估相關對象或者情形的國家安全風險因素，包括：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上市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等。

數據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之規定，依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

監管概覽

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該法亦規定了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國家安全審查制度。

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數條例》**」)主要圍繞個人信息保護、保障重要數據安全、建立數據跨境安全管理機制、規制網絡平台服務者等方面展開。針對個人信息保護，《網數條例》細化了《個人信息保護法》關於告知、同意、個人行使權利等方面的規定。針對保障重要數據安全，《網數條例》明確了制定重要數據目錄的要求和網絡數據處理者識別、申報重要數據的義務，規定網絡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的責任，並就重要數據的風險評估場景及評估內容作出規定。針對建立數據跨境安全管理機制，《網數條例》在《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等部門規章制定實施經驗的基礎上，進一步優化數據跨境安全管理機制。

有關房屋租賃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或者動產的所有人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該等財產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房屋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若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如果租賃房屋的所有權在承租人根據租賃合同條款佔有期間發生變化，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如果抵押物在抵押權成立前已出租並轉移佔有，則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出租人及承租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

監管概覽

備案。未辦理相關租賃登記備案手續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對租賃協議當事人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萬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公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

監管概覽

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著作權包括發表權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及發行權等財產權。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均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者須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此外，根據《著作權法》的規定，作者等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家著作權主管部門認定的登記機構辦理作品登記。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受該條例保護的計算機軟件必須由開發者獨立開發，並已固定在某種有形物體上。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該條例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該條例不再保護。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施行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部分內容於2004年修訂)，軟件著作權登記申請人應當是該軟件的著作權人以及通過繼承、受讓或者承受軟件著作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國家版權局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

監管概覽

商標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中國商標註冊及管理。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展一次。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中國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優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同他人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或初始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應當按照規定承諾停止侵權、採取補救措施、賠償損失等。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

監管概覽

冊」，相應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域名註冊通過按照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者。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並於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集成電路布圖設計權利人對布圖設計享有專有權，布圖設計專有權經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登記產生，未經登記的布圖設計不受該條例保護。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布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布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該條例保護。

有關外匯監管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外匯管理事宜可分為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及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及貸款)。經常項目或資本項目資金僅於獲得必要許可及合理審核後可通過外匯交易所(如結匯或購買)相關程序匯入或導出。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實施《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企業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擬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在擬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上述條文將被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所取代，該

監管概覽

通知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根據新規，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境內股東減持或轉讓境內企業境外股份所得資金可以外幣或人民幣調回；參與H股「全流通」的發行人對境內股東的分紅款應通過中國結算直接在境內以人民幣形式派發；原則上此類資金應及時調回中國境內；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如留存境外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前獲得業務主管部門批覆或備案文件，並應符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

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實施《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規定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2023年12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實施《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規定境內股權出讓方(含機構和個人)接收境內主體以外幣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以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2024年4月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並於2024年5月6日起施行，規定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

監管概覽

關於境外直接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於境外投資獲得審批後，境內機構可申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審批行政許可，銀行有權直接審查和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商務主管部門通過境外投資管理系統對企業境外投資進行管理，並向獲得備案或核准的企業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核准機關是國家發展改革委。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上述敏感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此外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詳細列出了境外投資敏感行業。

關於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須再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實行自動許可的進出

監管概覽

口貨物，收貨人、發貨人在辦理海關報關手續前提出自動許可申請的，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應當予以許可；進出口屬於自由進出口的技术，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合同備案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物品，必須通過設立海關的地點進境或者出境。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以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未依法備案的，海關可處以罰款。根據海關總署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12月20日聯合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報關單位備案全面納入「多證合一」改革的公告》，申請人辦理市場監管部門市場主體登記時，如需同步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的，應按照要求勾選報關單位備案，並補充填寫相關備案信息。市場監管部門按照多證合一流程完成登記，並在市場監管總局層面完成與海關總署的數據共享。企業無需再向海關提交備案申請。

此外，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

監管概覽

關於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但是，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其稅率為20%；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

中國的增值稅稅率經歷了多次改革：(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

監管概覽

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6%。此後，(2)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施行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隨後，(3)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並將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屆時將同步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根據該法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的稅率為13%，若干特定情形下為9%、6%或0%。

集成電路行業稅務優惠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工信部於2020年12月11日聯合發佈且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根據規定，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5月頒佈並施行的《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稅費優惠政策指引(2022)》，集成電路產業享有多種稅收優惠，包括但不限於：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職工培訓費用按實際發生額稅前扣除等。

此外，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16日頒佈的《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規定，符合該規定所列情形的進口行為免徵進口關稅，實施期限為2020年7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4月20日公佈並施行的《關於集成電路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通知》規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集成電路設計、生產、封測、裝備、材料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及法規

利潤分配製度

監管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分派股息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和《外商投資法》及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中國現行法規制度，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未分配利潤中派發股息。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

監管概覽

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前述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

股息預扣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施行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依照稅收協議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發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規定：(1)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2)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就中國內地居民公司支付給中國香港居民的股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資本的公司，則所徵稅款不超過股息總額的5%；在其他情況下，則為不超過股息總額的10%。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有關勞動用工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與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應當包含以下條款：勞動合同期限；工作

監管概覽

內容和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勞動報酬；社會保險；勞動保護、工作條件和職業危害防護；以及法律法規規定的應當納入勞動合同的其他事項。

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其他相關規定，職工應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五類社會保險險種。生育保險費及工傷保險費由用人單位繳納，養老保險費、醫療保險費及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員工共同繳納。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憑營業執照、登記證書或者單位印章，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為員工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在規定時間內繳存住房公積金的，可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38條第3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

監管概覽

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有關證券與境外上市備案的法律及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對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交易活動進行了全面規範，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內容。《中國證券法》進一步規範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中國證監會是由國務院成立的證券監管機構，根據法律監管證券市場，維持市場秩序。

境外上市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對境內企業直接與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統一實施備案管理，發行人均應當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履行備案程序，報告有關信息。直接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境內企業不得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

- (1) 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

監管概覽

- (2)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證券或者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
- (3) 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
- (4) 境內企業因涉嫌刑事犯罪或者重大違法行為正在被依法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或意見的；
- (5) 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須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